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之補休方式，每週最高覈實補休5小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09年4月1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308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27日82局肆字第09373號書函略以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，加班加滿1小時方可支領1小時加班費，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1小時者，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；爰本府96年4月16日府教數字第0960099074號函示之補休原則(擔任值週導護工作1週者，得於6個月內補休假0.5日；在3日以下者，補休2小時)已優於現行法令所訂公教人員補休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休方式為當週導護工作加班時數累計達5小時，則學校應明訂導護老師工作時段及執行導護勤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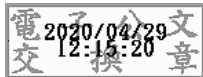


事項，每週最高覈實補休5小時為原則，由學校本權責核處，以符實情。

四、本案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